

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1年3月22日

發稿單位：公共關係室

連絡人：法官 洪裕翔

連絡電話：(05) 2783671 # 6417 編號：111-007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111 年度偵聲字第 29 號被告戴寧違反貪污

治罪條例案件聲請具保新聞稿

有關被告戴寧的辯護人對本院裁定被告羈押案件聲請具保停止羈押，

本院裁定要旨如下：

一、 本院裁定結果：聲請駁回。

二、 裁定理由要旨：

- (一) 辯護人主張被告戴寧父親已於日前過世，家中無人能處理後事，且本案最關鍵的證人即被告父親已無可能勾串。其餘證人於偵查中均已作證完畢，請求以新臺幣 150 萬元交保，並限制住居等語。
- (二) 經本院函詢檢察官就本件聲請具保停押表示意見，檢察官回覆表示被告父親並非法院裁定羈押禁見時，認為有串證之虞的唯一證人，依照目前偵查階段，准予具保停押，並無法避免被告勾串其他證人或湮滅證據的可能性。被告涉犯係 5 年以上的重罪，且犯罪期間甚長，有羈押的原因及必要。另被告仍可依照

羈押法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聲請戒護返家奔喪，檢察官會依相關規範辦理等語。

(三) 本院綜合檢辯雙方意見，認本案羈押的原因仍繼續存在，並且有羈押的必要性：

1. 被告父親固已於日前過世，而無法與被告串證，但本院認定被告有勾串證人之虞的對象，並非僅有被告父親。被告父親雖然過世，然羈押被告的原因並未消滅。
2. 又考量被告就本案的涉案程度高，涉案期間長達 9 年餘，涉案人頭助理數人，權衡國家刑事司法權的有效行使、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、被告人身自由的私益及防禦權受限制的程度，若僅命被告具保、責付或限制住居等侵害較小的手段，不足以避免滅證、串證的情形發生，而無法確保後續偵查、審判程序的順利進行。參酌檢察官上開表示意見及偵查作為，本院認對被告維持羈押裁定尚屬適當、必要，合乎比例原則。
3. 經本院查詢被告的一、二親等親屬結果，除被告以外，尚有其他親屬得處理被告父親後事，本院對於被告喪父一事，深表遺憾，亦能體會被告哀痛之情，惟依羈押法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，其父親喪亡時，得經看守所長官核准後在看守所管理人員戒護下返家探視，並於 24 小時內返回看守所，被告為奔喪需要，自得依相關規定向看守所提出申請。是以，並非僅具保始得讓被

告返家奔喪，且此事由與本案羈押原因存否及有無必要性之認定無涉。

- (四) 綜上，本院認被告實施羈押的原因仍屬存在，且不能因具保、限制住居而使之消滅，而有繼續羈押的必要，從而，本件聲請即難准許，應予駁回。